

关于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7 日（银行间市场）、2018 年 7 月 31 日（交易所市场）
- 3、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
- 4、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 5、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8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本公司共收到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17 名，持有的债券合计 1110 万张，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债券数额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7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有效。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 1010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0.99%；投反对票的 100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01%；投弃权票的 0 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

券募集说明书》;

2、《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盖章页)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